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955号总部经济园A1幢6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九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8
第七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第八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十一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5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

##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7义乌01、17义乌02、17义乌03、18义乌01及18义乌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项目	17义乌01	17义乌02	17义乌03	18义乌01	18义乌02
债券名称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债（审）【2017】160号、证监许可【2017】1300号，30亿元			上证函【2017】725号，50亿元	
债券期限	5年（3+2）	5年	5年（3+2）	5年（2+2+1）	5年（3+2）
发行规模	19亿元	2亿元	9亿元	30亿元	20亿元
债券利率	5.10%	5.30%	5.62%	6.20%	6.3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9月22日	9月22日	11月21日	4月16日	4月16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等级	AA+	AA+	AA+	无评级	无评级
跟踪评级情况	AA+	AA+	AA+	无评级	无评级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市场经营、商品销售、交通客运、仓储物流、水务板块、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酒店服务、展览广告等九大板块构成，2018 年度主营业务板块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市场经营	250,220.71	31.72	241,018.24	14.47
商品销售	47,510.95	6.02	75,234.56	4.52
交通客运	43,989.69	5.58	41,832.42	2.51
仓储物流	9,245.13	1.17	10,315.90	0.62
水务板块	68,282.81	8.66	59,953.86	3.60
基础设施	3,056.76	0.39	94,719.54	5.69
房地产开发	214,798.06	27.23	991,661.78	59.55
酒店服务	34,221.97	4.34	34,596.64	2.08
展览广告	20,514.42	2.60	14,332.26	0.86
其他	42,082.61	5.33	46,874.13	2.81
其他业务	54,910.87	6.96	54,833.69	3.29
合 计	<b>788,833.98</b>	<b>100.00</b>	<b>1,665,373.02</b>	<b>100.00</b>

####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合计 15,450,572.15 万元，同比上升 16.61%，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5,285,970.70 万元，同比上升 8.96%，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64,601.45 万元，同比上升 21.03%。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11,263,794.73 万元，同比上升 16.46%，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4,828,806.82 万元，同比上升 9.58%，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4,987.90 万元，同比上升 22.21%。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6,777.42 万元，同比上升 17.02%。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88,833.98 万元，同比下降 52.63%，实现净利润 53,835.02 万元，同比下降 49.87%。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744.59 万元，缺口较去年缩窄 95.5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9,063.28 万元，缺口较去年缩窄 4.6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8,129.15 万元，同比下降 63.14%。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5,285,970.70	4,851,204.95	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64,601.45	8,398,612.21	21.03
资产总计	15,450,572.15	13,249,817.16	16.61
流动负债合计	4,828,806.82	4,406,510.60	9.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4,987.90	5,265,577.37	22.21
负债合计	11,263,794.73	9,672,087.97	1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6,777.42	3,577,729.19	17.02
营业收入	788,833.98	1,665,373.02	-52.63
营业利润	1,026,927.04	1,653,332.70	-37.89
利润总额	94,343.67	188,340.37	-49.91
净利润	53,835.02	107,395.98	-4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44.59	-1,849,703.91	-9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063.28	-1,393,137.09	-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129.15	3,467,501.67	-6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0,056.20	1,078,771.85	-12.86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 义乌 01”) 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 期限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为 19 亿元, 发行利率为 5.10%。17 义乌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以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截至 2018 年末, 17 义乌 01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义乌 02”) 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 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发行利率为 5.30%。17 义乌 0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以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截至 2018 年末, 17 义乌 02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义乌 03”) 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行, 期限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为 9 亿元, 发行利率为 5.62%。17 义乌 0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以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截至 2018 年末, 17 义乌 03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义乌 01”) 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 期限 5 年, 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6.20%。18 义乌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18 年末, 18 义乌 01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义乌 02”) 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 期限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6.30%。



18 义乌 0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18 年末，18 义乌 02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公募公司债券 17 义乌 01 和 17 义乌 02 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17 义乌 03 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于 2017 年 10 月签订《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私募公司债券 18 义乌 01 和 18 义乌 02 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分别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18 年 4 月分别签订《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偿债意愿方面，发行人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及时、足额准备偿债资金用于 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1 及 18 义乌 02 的利息及本金的支付。

偿债能力方面，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1 及 18 义乌 02 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收入。2017-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65,373.02 万元和 788,833.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7,342.10 万元和 53,835.02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55,156.79 万元和 2,308,401.99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有所下滑，但仍维持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入，将为偿付 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1 及 18 义乌 02 本息提供保障。除此以外，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037,002.23 万元，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相对充足，能够保持一定的流动性以避免由于市场波动出现的流动性危机。

除此以外，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度 756.47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275.56 亿元，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必要时可通过间接融资筹措 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1 及 18 义乌 02 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1 及 18 义乌 02 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融资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 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1 及 18 义乌 02 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1 及 18 义乌 02 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1 及 18 义乌 02 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 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1 及 18 义乌 02 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 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1 及 18 义乌 02 的债券

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 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1 及 18 义乌 02 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柯桥 01、16 柯桥 02 和 16 柯桥 03 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

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1 及 18 义乌 02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之“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1 及 18 义乌 02 偿债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债券持有人权益、第三方监督、信息披露等多个角度出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维护了投资人权益。

## 第八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17 义乌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 义乌 0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 义乌 0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义乌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 4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义乌 0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17 义乌 01、17 义乌 02 和 17 义乌 03 均已按时、足额偿付首期利息，暂未发生本金兑付情况。截至 2018 年末，18 义乌 01 和 18 义乌 02 均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暂未发生付息及兑付情况。

##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义乌01及18义乌02未进行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17义乌01、17义乌02和17义乌03债项级别为AA+，与17义乌01、17义乌02和17义乌03发行时信用级别相比未发生变化。



##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一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出现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控股子公司信用证逾期、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等重大事项，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表：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由于信用证纠纷事项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提起诉讼，涉诉金额约 1.14 亿元。	受托管理人经由发行人告知获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提起诉讼，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按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 2018 年 4 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 852.53 亿元，较 2017 年末的 756.50 亿元增加 96.03 亿元，增加额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6.84%。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按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18 年 8 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 857.80 亿元，较 2017 年末的 756.50 亿元增加 101.30 亿元，增加额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8.3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按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 922.05 亿元，较 2017 年末的 756.50 亿元增加 165.55 亿元，增加额占 2017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年末净资产的 46.27%。	的事项，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托管理事务报告》，按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下达《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	受托管理人经由发行人告知获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按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